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海商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豪蘊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晨華
訴訟代理人　陸歷民律師
　　賴勇全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盛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俊
被　　告　張家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憲杰律師
　　倪子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原告應於文到二週內，就附件所示事項提出書狀說明及檢附相關證據，暨將繕本自行以雙掛號寄送被告；被告則應於收到原告書狀繕本後二週內，就原告所陳述之內容以書狀再為回應，並以繕本逕送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許勻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

附件

一、依原證3之貨物名稱所示，原告所進口之貨物似有椰子水檸檬風味及椰子水（造型瓶）2種，惟依原證6之記載，該2種椰子水無論是售價單價、進價單價均不相同，則原告本件逕依每瓶售價單價新臺幣115元請求之原因為何？又原證6所謂售價單價、進價單價各所指為何？亦請惠予說明。

二、原告因被告扣留本件原告所進口之貨物而產生商譽損害之證明（如原告前所陳已將貨物印發在知名銷路之DM上，卻因遭被告扣留貨物而致消費者無法依照銷售DM購買或其他情事之證明）？

三、原告是否已收受被證3之請款單？如有，是否已經給付？如尚未給付，其原因為何？